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麦尔孜依·哈依木:本院受理(2025)新2325民初3335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起诉你的信用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项107069.52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费2342.52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3590.46元;4、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5、本案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